

## 山东常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成本(2019)613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我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结合本所实际,制定了《山东常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办法及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刑事案件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按下列标准收费:

(一) 侦查阶段:每件基础收费 1500-10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2000-15000 元/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按本办法收费标准执行;

(三) 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2500-25000 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按本办法收费标准执行;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二、代理民事、商事仲裁案件、行政诉讼及劳动争议案件,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按以下收费标准:

(一) 不涉及财产的,每件收费不低于 5000/件;

(二) 涉及财产的, 每件在前项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加按涉及财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计算:

标的额 1 万 (不含) — 10 万元 (含 10 万) 部分收费比例为 6%-9%;

标的额 10 万-50 万元 (含 50 万) 部分为 5%-8%;

标的额 50 万-100 万元 (含 100 万) 部分为 4%-7%;

标的额 100 万—500 万元 (含 500 万) 部分为 3%-6%;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每一审理阶段 (一审、二审、再审申请、申请抗诉) 各为一件, 执行阶段为一件。

劳动争议案件, 劳动争议仲裁阶段为一件。

委托人不就全案委托而单独委托律师代理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复议、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先予执行和申诉案件等法律事务的, 以办理案件的国家机关出具每一阶段性法律文书为一件。

### 三、非诉案件

(一)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2500-10000 元/件, 涉及赔偿数额标的额的, 按民事财产类标准执行。

(二) 法律咨询, 按计时收费, 收费标准为 150-3000 元/小时, 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 折半计算。

(三) 代理疑难复杂案件: 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 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参照以上指导价协商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



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收费标准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 四、风险代理案件

（一）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代理人与当事人之间的一种特殊委托诉讼代理，委托人先支付较少的代理费或不支付代理费，案件执行后委托人按照执行到位债权的一定比例付给代理人作为报酬。如果败诉或者执行不能，代理人将得不到任何回报；如果债权一旦执行到位，被代理人将按照约定的高额比例支付给代理人，对双方来讲都存在一定风险，所以称之为风险代理。

（二）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三）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



当符合下列规定：风险代理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五）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五、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山东常盛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9 日